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4 号文）的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3,750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老股转让）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96 元，发行新股 3,750 万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8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1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732.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810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2,120.5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10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会师报字[2015]第 810077 号《关于四川迈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1,588.04 万元，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

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20,700.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8.9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和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拟将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保证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同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